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二〇二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執行秘書凱凌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二〇一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祥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南華段401等1筆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經業務單位審查後通過。

(1)機車與汽車使用同一出入口，請再檢討安全性及是否影響行人。

(2)P5-1, 編號④車位設置方向請再釐清。

(3)請說明基地鄰房現況。

(4)建議增加社區公共使用空間。

(5)開放空間：

① 臨沿街步道開放空間之空間使用, 建議可做為社區之使用。

② 請提升開放空間的公共性、公益性及街道活化。

③ 街道家具及植栽設置是否符合使用。

④ 街道家具建議選用低維管材質之座椅。

(6)植栽設計：

① 部分植栽日照是否充足。

- ② 樹距是否過近。
- ③ 樹冠長大後是否會影響鄰房住家。
- ④ P3-6-2, 建議種植原生種植物取代黃金榕及日日春。沿街草、錫蘭葉下珠、扶桑、羅漢松…等。
- ⑤ 植栽穴請與沿街步道順平。

(7)1樓停車空間高為6.8M, 請再補充說明是否為必要高度。

(8)P5-1-3, B戶是否少樑, 請再確認。

1.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 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 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 並應重新申請。
2.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 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 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二)「百奕建設國道段1099等1筆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部分經由一位幹事及業務單位審查後通過。
 - (1)1樓管理委員會空間扣除走道動線是否能易於使用。
 - (2)請說明社區管理機制。
 - (3)辦公室及住宅之平面, 請說明廁所設置原因。
 - (4)綠化檢討:
 - ① 1樓、屋頂綠化之維管請補附詳圖(防水層、排水、土質、植栽種類、澆灌計畫…等)。
 - ② 人行道樹穴請順平處理。
 - ③ 屋頂是否可設置廁所。
 - (5)請再確認平面圖二層樓梯、電梯位置是否正確。
 - (6)法規檢討:
 - ① 避難層請設置兩向出入口。

- ② 請再確認平面圖一層之「辦公室」是否確為辦公室用途使用。
- ③ 請補充路面至無遮簷人行道至室內之高程，請順平確保無障礙環境。
- ④ 1樓高度為6.2M，請再確認是否合理及符合法規。
- ⑤ 無障礙樓梯扶手請做防勾撞處理。

(7)無遮簷人行步道:

- ① 植栽位置是否與鄰房有整體性。
- ② 行人通路是否過小,請再檢討。

-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三)「京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南華段455等1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有關建築技術規則部分經由一位幹事及業務單位審查後通過。
 - (1)P2-9, 請再確認建築物高度檢討消線範圍是否正確。
 - (2)建築物外觀使用小口磚遇雨，溝縫易髒之特性部分請說明日後如何維護保持整潔。
 - (3)P5-22, 地下二層前後停車格有無法規面之問題。
 - (4)報告書版面編排順序造成閱讀不易，請依照本府都市發展處範本編排章節。
 - (5)請標示鄰接面退縮尺寸、機車道尺寸，並檢討人行、汽車、機車等車行動線之安全與號誌管制措施。
 - (6)1F樹穴之剖面尺寸請交代詳圖，並請評估是否可增加植穴及綠化面積。

- (7)請補充機械停車位之剖面詳圖。
 - (8)店鋪建議不使用鐵捲門。
 - (9)請補充地面一層之高程計畫與屋脊式框架物檢討及開挖率是否符合規定。
 - (10)請補充無障礙章節、防災計畫檢討
 - (11)二層平面圖C、D戶，陽台與鄰地距離是否符合法規。
 - (12)請補充路面至無遮簷人行道至室內之高程與剖面詳圖，請順平確保無障礙環境。
 - (13)本案因三面鄰房單面臨路，請考量基地右側與後方植栽之種類是否會因日照不足而難以生長，建議選用耐陰性高之草皮或是灌木。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七、散會：下午2時30分